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達新加坡」	指	Manta Equipment(s) Pte Ltd.，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

號威力工業中心

9樓H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郭壯耀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郭壯耀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iii)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日。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事先預料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購回授權所涉及所有股份，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結算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份價格

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九個月，股份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1.49	1.05
二零一零年八月	1.36	1.04
二零一零年九月	1.16	1.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1.10	1.0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11	1.0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29	1.08
二零一一年一月	1.69	1.28
二零一一年二月	1.55	1.35
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3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控權股東Yong Pit Chin女士透過持有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Mulpha Trading Sdn Bhd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權益而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75%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Yong Pit Chin女士所擁有的權益總數（假設有關情況並無改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83.33%。就董事所知，並無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水平的股份。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須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郭壯耀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及敏達香港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彼亦監督我們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業務。郭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前，郭先生為新加坡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的維修經理。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郭先生的服務協議，於本公司的服務任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彼有權獲發每年1,013,545港元的薪金、412,359港元的酌情花紅以及63,633港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郭先生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雷俊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雷先生現為Yield Limited（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香港私人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目前職務前，彼在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持牌法團工作逾10年，並在香港的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實習約五年。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雷先生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雷先生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31,000港元及其他袍金25,833港元，獲發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另有披露者外，雷先生無權獲發任何本公司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持有權益，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概無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4B.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i)根據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4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郭壯耀及雷俊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本通告所載載有關於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的通函已寄與本公司股東。